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喻景忠、田玲、吴可、岳琴舫

2018年10月26日